

印鑑證明委任書

本人_____因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：_____

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_____先生(女士)代為申請印鑑證明_____份，
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（請勾選）：
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
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其他：不限定用途 當事人申請不載明

_____（請敘明）

此 致

臺中市 _____ 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受委任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當事人申請印鑑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受委任人申請印鑑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親自簽名之委任書。
- 委任書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